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(111 銀證 16)字第 **1323**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銀證字第 16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保管證號            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  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11 年<br>銀證 16 號 | 贓款   | 250 元 | 許○儀 | 新北市萬里區○○里○<br>鄰○○路○巷○號○<br>樓 | 逾三個月<br>未領公告 |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及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。

檢察長 **李嘉明**